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6〕72号

关于对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汇成股份，
A股证券代码：688403；

郑瑞俊，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；

闫柳，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

奚颀，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，2026年3月20日，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《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显示，苏州工业园区芯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苏州芯璞）系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私募基金，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99.07%，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苏州芯璞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2025年12月，公司与苏州芯璞共同对合肥鑫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鑫丰科技）增资人民币6,0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.3%，其中公司与苏州芯璞分别增资3,000万元。本次增资前，公司于2025年10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直接取得鑫丰科技18.4414%的股权，公司副总经理黄振芳于2025年10月底被公司委派担任鑫丰科技董事；公司董事洪伟刚自2021年8月至今担任鑫丰科技董事。因此，鑫丰科技属于公司关联法人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但公司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和披露程序。

2025年7月，苏州芯璞与合肥万诺康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万诺康）签订投资协议，约定苏州芯璞以可转债方式向万诺康提供投资款人民币2,5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.54%，苏州芯璞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将债权投资转为对万诺康的股权投资。本次投资前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郑

瑞俊之子郑瀚直接持有万诺康 23%的股权，并通过其持股 100%的香港瑞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万诺康 18%的股权，是万诺康的主要股东。因此，万诺康属于公司关联法人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但公司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程序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公司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，未及时履行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和披露程序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5.1.2 条、第 7.2.3 条、第 7.2.4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瑞俊，时任财务总监闫柳，时任董事会秘书奚颀未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4.2.1 条、第 4.2.4 条、第 4.2.5 条、第 5.1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，规定期限内，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2.1 条、第 14.2.3 条、第 14.2.5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

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瑞俊、时任财务总监闫柳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奚颀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6年5月14日

